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思贤镇 2024 年第 8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

思贤镇人民政府:

《关于思贤镇 2024 年第 8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思府[2024]43号)收悉。受省政府委托,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4 年拱桥乡、横庙乡等 17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安自然资交办[2024]16号),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
- 二、同意将你镇 1373.5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其中: 非永久 基本农田耕地 147 平方米, 园地 180 平方米, 林地 828.86 平方 米, 草地 217.64 平方米, 其他农用地 0 平方米)、0 平方米集体 未利用地, 合计 1373.5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 作为思贤镇 2024 年第 8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 三、农用地转用批准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你 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应 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确保农村

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

附件: 思贤镇 2024 年第 8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细表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

附件

思贤镇 2024 年第 8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 平方米

姓名	位置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记	土和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张志勇	摇钱村2组	219.52	219.52			1.88	217.64			
陈宏	道台村7组	280	280	147		133				
蔡学兵	道台村8组	180	180		180					
曾建军	道台村13组	190	38			38			152	
张世海	金坡村 11 组	210	207.7			207.7			2.3	
蒋长荣	清泉村4组	280	89.76			89.76			190.24	
郑顺成	关夫村4组	210	210			210				
邹良富	关夫村6组	210	41.49			41.49			168.51	
蔡章国	金沙村4组	280	107.03			107.03			172.97	
合计		2059.52	1373.5	147	180	828.86	217.64	0	686.02	0

备注: "农用地"一栏中的"其他农用地"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